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玠源
訴訟代理人　陳維鈞律師
　　黃雪鳳律師
　　翁偉倫律師
　　李孟軒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進源
訴訟代理人　賴呈瑞律師
被　　告　蔡進華
　　邱士榮
上列2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深元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廉志
　　王品文
　　吳東樺
　　薛又銘
上列4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胡怡嫻律師
被　　告　賴聰杰
　　夏志豪
　　林家暉
上列3人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雅方律師
被　　告　許學彥
訴訟代理人　徐仕瑋律師
　　黃柏榮律師
　　周芳儀律師
　　鄭雅方律師
被　　告　姜富元
訴訟代理人　黃士洋律師
被　　告　范又升
　　唐孝威
　　楊桂彰
上列3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鍾芝宣律師
被　　告　帝倫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詩蓺
被　　告　林士閔
上列2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徐仕瑋律師
　　黃柏榮律師
　　周芳儀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簡信裕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

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筱淇